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75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温 馨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磋商事宜。磋商开始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 三、关于放弃磋商的说明

按照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41 89608985）。2、网上报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报名。3、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4、下载编辑工具，编辑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限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5、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磋商贷、成交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6、供应商如需申请保险类电子保函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xqggzyjy.cn:8081/financeplatform=html/index.html?type=3>）登录进行保险类电子保函申请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申请成功后供应商须将电子保函文件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75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67600.1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67600.1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7600.1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67600.10	667600.1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

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网上磋商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磋商”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5.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新时代大厦六楼，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二路与秦宫三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方式：029-331365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方式：182290632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杨

电话：1822906329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地址：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二路与秦宫三路十字西北角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29-3313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联系人：张杨 联系方式：18229063298 邮箱：568354697@qq.com
3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675
5	项目性质	服务类
6	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667600.1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服务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支持中小企业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 物业管理
14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b>1 从业人员</b> <b>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b> <b>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b> <b>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
15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响应，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

		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7	磋商预备会	是否组织磋商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备选磋商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9	分包、转包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注: 成交单位若违规分包、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并解除合同
20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5 日前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22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
24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在线(电子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6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8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磋商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完成磋商过程, 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 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将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章的, 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纸质文件加盖单位章扫描件。

32	电子磋商注意事项	<p>(1)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p> <p>(2) 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磋商单位操作手册》。</p> <p>(3) 供应商必须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3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及评审程序可以继续进行。
34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35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3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9	成交候选单位推荐数量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数量为3个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41	放弃磋商说明	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2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p>1、开标时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三）款规定，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p> <p>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p>
43	其他	<p>1、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核查。如提交的相关材料被采购人核查发现伪造、弄虚作假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该供应商磋商资格。</p> <p>2、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3、二次报价。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a href="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磋商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p>

## A、名词解释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文“磋商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文“磋商响应文件”均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子邮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 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附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采购，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加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5)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服务内容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成果及作品内容必须符合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质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7. 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B、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小组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打开、检查及阅读

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磋商”，参与磋商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9.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9.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5日，将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0.4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10.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咸新区）（xxxq.sxggzyjy.cn）】中【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11. 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 11.1 踏勘

1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但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11.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1.4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 11.2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2.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与偏离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4.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

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4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5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资料；
- (5) 服务方案；
- (6) 类似业绩案例证明材料；
- (7) 服务承诺及后续服务措施；
- (8) 其他资料。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17. 磋商报价

17.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 供应商所提供的磋商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单列，计入党报内即可）。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

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3）参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4）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7.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7.3 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因其磋商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磋商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7.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7.5 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6 报价货币：人民币。

17.7 报价轮次

17.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有权决定磋商报价轮次。

17.7.2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且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前轮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

17.7.3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再填报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

17.8 最后报价

17.8.1 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7.8.2 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说明。

17.9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17.10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17.11 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7.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1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处理。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1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及《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与顺序编制。

20.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磋商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0.3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磋商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

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各个部分。

特别提醒: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0.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 D、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1.1 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2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逾期未提交上传的文件将无法参与后续不见面开标程序。

21.3 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情形的将被拒绝接受:

-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
- (2) 逾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23. 放弃磋商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及陕西咸财函【2021】35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的，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的，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若放弃参加本次磋商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放弃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24.3 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 E、磋商及评审

### 25. 磋商会议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及评审，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 25.3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磋商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1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按要求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同时远程观看直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供应商参加磋商项目时需自行使用主锁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提交及签章，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造成无法进行解密及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西咸新区）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参加不见面磋商会议。供应商未按要求参加不见面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5) 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6) 磋商、评审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供应商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磋商、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其他事项：

①供应商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④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并在磋商开始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同时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在磋商前未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且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25.4 磋商会议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程序如下：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查看供应商；
-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 (5) 批量导入;
- (6) 初步评审;
- (7) 磋商;
- (8) 二次报价（供应商于磋商当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上传）；
- (9) 详细评审；
- (10) 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量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系统平台自行操作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5.5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 26. 在磋商响应文件导入、解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 开启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 开启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 开启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 28. 评审

###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

28.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

28.1.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8.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1.6 磋商小组成员在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及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确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8.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5)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1.8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8.1.9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8.1.10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2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候选单位。

## 28.3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 28.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详细评审、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编写评审报告。

## 28.5 评审

28.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5.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5.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单位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8.6.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单位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应做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F、确定成交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 30. 成交公告

30.1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成交单位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相关信息。

30.2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当日向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单位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1.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单位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同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单位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5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G、合同授予及履行

### 32. 合同订立

32.1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单位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2.3 成交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

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原因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H、采购代理服务费

###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计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2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I、终止磋商

### 35、终止磋商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5.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J、其他

### 3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6.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小、微企业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适用招标磋商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③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④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应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⑤评审专家评审时，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核对后，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的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同时出具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应对其《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采购资格。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残疾人福利企业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企业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声明函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6.2 节能、环保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9)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0)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参与谈判的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1）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 36.3 支持本国企业政策

对支持本国企业的相关政策予以执行：

（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36.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

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②《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约，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贷款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

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把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③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链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西安市有关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①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信用担保、信用融资以及选择具体的信用担保形式。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②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对于同一个政府采购项目签订的合同，供应商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融资。

③《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6.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7.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供应商不得存在失信行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8、质疑与投诉

### 3.8.1 质疑

#### 3.8.1.1 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⑤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⑥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⑦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⑧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⑩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1.2 质疑提出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附件）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1.3 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8.1.4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2 投诉

38.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29-33185138。

3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除书面投诉外，也可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38.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8.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8.3 其他

38.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实行）>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1】12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对陕西省政府采购实施信用担保试点。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参与项目采购。

**一、专业担保机构：****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F

邮 编：100048

电 话：010-88822659/88822574/88822624

18001263459/13811096066

网 址：[www.guaranty.com.cn](http://www.guaranty.com.cn)

邮 箱：[hejia@guaranty.com.cn](mailto:hejia@guaranty.com.cn);[bianlei@guaranty.com.cn](mailto:bianlei@guaranty.com.cn)

**2、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城 B 座 25 层

邮 编：710075

电 话：029-88606038-6070, 87306170, 13772099627

网 址：[www.sxcrg.com](http://www.sxcrg.com)

邮 箱：[34364768@qq.com](mailto:34364768@qq.com)

**3、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市财政局综合楼 5 层

邮 编：710068

电 话：029-88480371/88486520, 13152110583

网 址：[www.xetig.com](http://www.xetig.com)

邮 箱：[912022223@qq.com](mailto:912022223@qq.com)

**二、业务种类：磋商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服务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

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附件三：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旸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附件四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投诉书范本****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不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告知函**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告知函**

陕西方铭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不参与理由）\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评审办法。

#### 一、磋商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 1、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详细评审；
-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编写评审报告。

#### 二、初步审查

##### 1、资格审查

1.1 磋商评审开始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负责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通过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④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自然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4	控股、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为准）	提供声明，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相应的声明函

注：

（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规定，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不再提供以下证明资料：①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2）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通过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其他组织/自然人的合法证明文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且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5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文件”的情形，且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3.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2.3.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项目文件，该情形建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2.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服务质量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的；
- (9) 提供的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4、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具体说明为：

（1）重大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质量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①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②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③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④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⑤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①至④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正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六、磋商

### 1、磋商方式：

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2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3 技术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4 商务磋商：

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收取）。

## 2、磋商步骤：

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3、最后报价

3.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3.2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七、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

其他外部证据。

4、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5、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总体服务方案 (85分)	服务方案 (25分)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绿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5分)  (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5分)  (3)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5分)  (4)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水电维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5分)  (5)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洁用水限制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5分)</p> <p>评审标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方案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 合理性和可行性强,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 5 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方案详细, 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 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得 4 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方案较详细, 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 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 得 2 分;  供应商提供了方案, 但内容简单笼统, 且实施难度大的, 得 1 分;  未响应不得分。</p>
	主要工具、服装配备 (10分)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机械设备、工器具配备、保洁用品、防护装备等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5分)  (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配备统一工作服装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5分)</p> <p>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 合理性和可行性强,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 5 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详细, 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 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得 4 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较详细, 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 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 得 2 分;  内容简单笼统, 且实施难度大的, 得 1 分;  未响应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进行评审; (5分)  (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团队人员福利待遇、岗前培训、定期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5分)</p> <p>评审标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 合理性和可行性强, 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 得 5 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详细, 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 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 得 4 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内容较详细, 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 基本合理可行的, 得 3 分;  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 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 得 2 分;  内容简单笼统, 且实施难度大的, 得 1 分;  未响应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20分)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事故处理方案、工伤处置预案进行评审；(5分)</p> <p>(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变动应急预案进行评审；(5分)</p> <p>(3)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雨雪恶劣天气应急方案进行评审；(5分)</p> <p>(4)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大工作日的卫生检查、停电停水、学校大型活动的卫生检查等应急方案进行评审；(5分)</p> <p>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方案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了方案，但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5分)</p> <p>(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考勤制度、奖罚措施及考核办法进行评审；(5分)</p> <p>评审标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p>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1)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5分)</p> <p>(2)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工作配合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5分)</p> <p>评审标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方案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细，方案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方案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2分；内容简单笼统，且实施难度大的，得1分；未响应不得分。</p>
业绩 (5分)	近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过类似项目，以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5 分，满分 5 分。

**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文件处

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独立打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部分优劣顺序排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 评审过程中，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7) 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6、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7、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审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单位，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拒绝或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3、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9、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0、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磋商报价出现漏项或服务方案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期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3、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5、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若二次磋商后，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符合（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及西咸新区财政部门的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0%）

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开展实施，即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

（3）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 (1-20%)

2.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 (1-4%)

2. 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由本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
- (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 (1-20%)

3.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 (1-4%)

3. 3 确认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 (2) 由本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或者由其他其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
-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 2、采购人：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 3、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75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付款方式：（1）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及时将上一月度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两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甲方将按程序履行付款手续。  
（2）每月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确认上月服务评估实际支付金额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服务费用发票，甲方主管部门收到发票后应立即申请款项后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3）费用扣除，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评分，甲方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渭河以北，秦清路以东、秦宫三路以西、兰启路以南，占地 36068 平方米，建筑面 积 为 27404 平方米，此 次 项 目 规 划 服 务 34 班 学 生 、 144 位 卫 生 间 以 及 风 雨 操 场 、 监 控 室 、 消 控 室 、 高 压 配 电 室 、 备 用 发 电 机 室 、 热 力 交 换 站 、 消 防 泵 室 、 绿 化 8700 平 方 米 。

根据学校需要服务及人员配备至少14人。

人员配备	配置人数	工作内容
综合主管	1	主要负责管理物业团队、保障校园物业服务、处理突发问题和沟通。
工程人员	2	主要负责校园各楼层常规巡视及设备维护。
保洁班长	1	主要负责日常保洁工作调度安排、检查质量、处理问题。
保洁副班长	1	主要负责协助班长管理、质量补位、现场支持。
保洁员	9	主要负责校园各楼层内公共卫生间及走廊、图书馆、体育馆、外围操场等日常清洁工作。
合 计		14人

## 一、物业公司会为员工提供以下物品和福利：

### 工作用品

清洁工具：像扫帚、拖把、抹布等，方便员工进行清洁工作。

清洁用品：例如各种清洁剂、洁厕灵、空气清新剂，用于清洁不同的区域和物品。

### 个人防护装备

手套：有橡胶手套、一次性手套等多种类型，保护员工的手。

口罩和帽子：在清洁过程中减少灰尘等有害物质的吸入，保持卫生。

### 培训

技能培训：包括各种清洁技巧，如不同材质地面的清洁方法、特殊污渍的处理等。

安全培训：教导员工如何安全地使用清洁工具和化学品，避免意外事故。

### 福利

工作服：使员工的工作形象统一，且具有一定的防护作用。

基本薪资和福利：如工资、社保等法定福利。

休息场所：在工作期间能有地方休息，恢复体力。

要求员工每年定期进行体检，并且办理健康证明。

物业公司为员工提供雇主险，为员工正常工作及上下班交通提供保障。

## 二、保洁服务内容及标准

上班时间：7:00-12:00, 14:00-18:00，另有加班费用由物业公司支付。

所有保洁作业须于上课前 30 分钟前完成，日常清洁项目不得影响 教职工及学生正常上课，在学生放学后对区域进行彻底清扫。

环境卫生清洁服务范围所属的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道路、运动场公用部位公共场所及设施的每日清扫、保洁，保持地面无垃圾、杂物、积水、卫生死角。

行政楼内部与教学楼：包括大堂、楼道、扶手、走廊、门窗、玻璃的打扫、拖地、擦拭，随时保持干净、明亮、每日打扫，保持通道 及附属设施如消防箱、指示牌、扶手、墙面等干净，无垃圾、杂物、无明显污迹、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现象。

公共卫生间保洁：保持室内无明显异味、臭味，地面干净，墙面 无蜘蛛网和积灰，便器洁净无黄迹。

校园内标识牌、宣传牌、信报箱、果皮箱、垃圾存储器等保洁。

### (一) 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 (1) 物业服务区域内保洁服务。
- (2) 负责学生考试及活动期间的卫生清洁服务工作。
- (3) 严格依照保洁作业流程和作业指导书, 规范操作保质、保量、按照完成当日清洁工作。
- (4) 做好常规巡视、检查, 并根据要求完成各类工作记录。
- (5) 妥善保管、保持工具、器具及清洁用品正确、安全使用, 及时清洁。
- (6) 定期对员工进行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训。
- (7) 在其保洁责任区域内, 发现有事故隐患及设施、设备损坏, 要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及时处理并做好现场工作记录。
- (8) 配合协助主管领导处理突发、紧急事件。

**服务要求:**

- (1) 员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身体健康, 无犯罪记录。
- (2) 工作期间不得擅离岗位、聚众聊天, 不准办理私事。
- (3) 尊敬客户, 服从领导, 团结同事, 互帮互助。
- (4) 服装干净、整洁, 文明礼貌, 不得与学生、老师及家长发生任何争执和争吵, 维护公司及学校整体形象。
- (5) 地面光亮、无水渍、污渍及垃圾杂物。
- (6) 各公共设施、各类物件及保洁工具摆放整齐。
- (7) 垃圾桶内的垃圾随时不超过垃圾装置的 2/3 且无异味;
- (8) 外墙面无浮灰、斜视无迹印, 无粘贴广告;
- (9) 天花板、灯具等无蜘蛛网、无浮灰;
- (10) 清洁作业时, 应设置警戒线或温馨提示牌;
- (11) 雨雪天及时在入口处铺设防滑地垫, 并放置温馨提示牌;
- (12) 消防栓、灭火器、电器开关、指示牌、宣传栏等无灰尘, 无污渍;

**(二) 保洁人员职责**

保洁人员负责对活动现场的卫生进行清理, 包括垃圾的清理、场地的清扫等。确保活动现场整洁干净, 恢复正常的使用状态。在清理过程中, 保洁人员会认真清理每一个区域, 将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对于场地的清扫, 会使用专业的清洁工具和设备, 确保场地的干净整洁。

在清理结束后，会对现场进行检查，确保没有遗漏的垃圾和污渍。同时，会将清理工具和设备妥善保管，为下次活动做好准备。

### 三、保洁用水限制措施

#### （一）保洁用水控制

严格控制保洁用水的使用量，减少不必要的清洁活动。对于公共场所的清洁，可以适当延长清洁周期，采用干擦等节水清洁方式。例如，对于地面的清洁，可以先使用扫帚进行清扫，然后再用干抹布进行擦拭，减少用水的使用。同时，会制定详细的保洁用水计划，明确每个区域的清洁用水标准和用量。在清洁过程中，会加强对用水情况的监督，确保保洁人员按照计划使用水。如果发现有浪费水的情况，会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此外，会鼓励保洁人员采用节水的清洁工具和方法，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二）用水替代方案

为减少对储水池水资源的依赖，寻找绿化保洁用水的替代方案。在校园内设置雨水收集装置，将收集到的雨水进行沉淀和过滤后，用于绿化灌溉和保洁等非生活用水领域。雨水收集装置会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同时，会对收集到的雨水进行质量检测，确保其符合绿化灌溉和保洁的用水要求。此外，还会考虑使用中水进行绿化灌溉和保洁工作。中水是经过处理后的污水，其水质可以满足非生活用水的需求。通过使用中水和雨水，能够有效减少对储水池水资源的消耗，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 保洁员工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时间：

考核细则 姓名	和谐项 (50分)	保洁区卫生 (50分)	参加集体劳动 (50分)	工具摆放 (20分)	消毒情况 (10分)	公物及安全服务 (20分)	存在问题	综合得分

备注：以下为每项为考核项要求及说明：

- 1、和谐项：服从领导分配的工作，并积极配合；不与人发生口角、有问题当面解决不私下议论、讨论。发现一次全部扣除。
- 2、每天下午3:30-5:00时间段为集体劳动时间，将指定区域进行保洁。无故不参与集体劳动每天每次扣10分。
- 3、发现保洁区域卫生不达标提醒后仍没有清扫扣除相应分值。第二次提醒扣除5分；第三次提醒扣除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4、工具自行保管，如有丢失责任自负。保洁工具放置指定位置，不随意丢放。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5、每日定时使用84消毒液进行消毒，厕所：84消毒液与水比例为1:50，其他区域：84消毒液与水比例为1:100。
- 6、发现校园内有公物损坏及时上报，例如：墙面脱离、门窗有损坏等情况；有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例如：发现垃圾桶有冒烟、电路有火星等情况。

## 公共区域消毒记录表

第 周

保洁区域	消毒区域	责任人	消毒液比例	检查时间					责任人签字	检查签字
				一	二	三	四	五		
教学楼1 东层	1 卫生间地面 2 便池 3 面盆及台面									
教学楼1 层西及室外区域	1 走廊 2 卫生间地面 3 便池 4 面盆及台面									
教学楼2 层东	1 走廊 2 卫生间地面 3 便池 4 面盆及台面									
教学楼2 层西	1 走廊 2 卫生间地面 3 便池 4 面盆及台面									
教学楼3 层东	1 走廊 2 卫生间地面 3 便池 4 面盆及台面									
教学楼3 层西	1 走廊 2 卫生间地面 3 便池 4 面盆及台面									
教学楼4 层	1 走廊 2 卫生间地面 3 便池 4 面盆及台面									
报告厅、会议室等区域	1 地面 2 桌面 3 窗台									
室内篮球馆及外围区域	1 卫生间地面 2 便池 3 面盆及台面 4 窗台									

备注: 1 每天消毒时间: 16:00—17:00      2 配备比例 1:50 以内    3 检查人:

**人员配置表**

部门	岗位名称	数量 (人)	岗位职责
项目部	综合主管	1	负责学校环境清洁及安全秩序等管理工作,与校方领导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保洁人员	13	对区域内保洁工作的日常清洁工作。
合计		14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物业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为\_\_\_\_\_的合同,包含\_\_\_\_\_。

服务内容:\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1年,起始合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服务要求:磋商文件规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2、验收(检查)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

务要求、质量标准、考核评分细则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文件及合同约定。

3、供应商不得将其服务项目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

#### 第四条 服务人员上岗标准

1、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均具备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思想作风正派。安保、水电等岗位人员均需持证上岗。

2、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并与乙方签订有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书面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需处于有效期内。

3、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需初中以上学历，年龄符合学校要求。

4、甲方需保证乙方人员服务不超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范围，如超出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范围，则甲方需根据现场范围、乙方成本等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 1、服务费标准

根据项目采购《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物业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每年（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甲方保留因服务不达标以及影响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进行处罚性扣款的权利。

##### 2、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每月度结束后及时将上一月度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两个工作日内无反馈意见，甲方将按程序履行付款手续。

每月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确认上月服务评估实际支付金额后，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服务费用发票，甲方主管部门收到发票后应立即申请款项后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 3、费用扣除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评分，甲方按得分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 第六条 乙方承担的费用

1、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服务人员不得从事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清洁服务。

2、房屋建筑、共用设施设备、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一般性维修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配件费用。

3、材料物品：除维修物料外，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需的材料、清洁剂、物品、工具和设备由乙方负责配备。

4、配备设备：乙方负责提供履行管理服务所需的保洁设备及工具。

5、公共绿地的养护费用、公共区域的绿植布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6、化粪池清掏费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未列明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为准。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栏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

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 2、甲方负责无偿提供乙方在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电、水、工作人员休息室、工具房。
- 3、对乙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不合理部分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服务和质量的不合格项，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必要时进行处罚的权利。
- 4、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规定进行定期的管理监督检查及考核评定。对违规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或辞退。
-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 7、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工作现场中与其他单位或部门之间的关系。
- 8、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 9、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宣传教育和文化活动工作。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其服务方案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专业化的物业服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及项目所属财物，维护甲方良好形象。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日常工作中，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若发现甲方项目区域内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发生在本物业及所属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灾害事件、有不良影响事件等，乙方有义务及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协助甲方维护现场形象。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监督，并能够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品质。

6、乙方应按时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若因此处理不妥而发生服务人员不良行为，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并可为其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亡）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8. 乙方对自有人员的劳动保护及安全负有全部的责任，甲方与乙方人员无直接用工关系。

9、对校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要在本物业内改变、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期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所配设备、物品等如数交回甲方，如有丢

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乙方应予以负责并照价赔偿。

10、乙方当值班服务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由于失职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迎检，参观，接待等工作，做好相关服务支撑工作。

12、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

13、当甲方装修或施工时，及时向外来施工单位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及相关限制条件，订立书面约定，并负责监督。

14、甲方向建筑、装修工程、设备供货单位及水电、消防、暖气工程施工单位支付质保金前，及在工程验收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设备质量及使用情况的意见。

15、本合同执行期间和终止时，乙方应按学校要求移交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和工作记录等。

16、乙方应按磋商文件上要求足额配置本项目服务人员，并明确岗位职责。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和长久性，人员要相对固定。项目负责人员调整，要提前征求甲方意见。

1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乙方配备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

18、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零星维修及小修内容。

19、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保证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解除合同。
-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事故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
- 4、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乙方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结合相应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 6、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甲方按合同时间收到发票后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乙方违约金。
- 7、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实施项目工作内容，待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后，继续实施工作内容。
- 8、本协议终止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按本协议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 9、本协议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甲

方应结清乙方所有服务费及清退押金后，通知乙方具体撤离日期，乙方应于具体撤离之日撤出甲方场所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交接工作。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诉讼解决，不允许采取包括阻扰破坏正常教学办公秩序拒不搬离或不交接等办法，乙方如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赔付；

1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间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双方协商）如逾期仍未解决，乙方有权中止合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

12、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內容或未达到的服务标准，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双方协商），如逾期不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其它物业管理机构替代。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13、若成交单位的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将要求成交单位限时整改，若未及时整改扣除当月支付款项的 20%。

14、成交单位原则上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若需更换服务人员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5、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应当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并送达至合同尾部地址。

## 第十四条：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

甲方：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675

##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
-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名称）[HRC-ZBDL-2025-01675]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成单位的权力，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5、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中小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 磋商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综合主管	人				
2	工程人员	人				
3	保洁班长	人				
4	保洁副班长	人				
5	保洁员	人				
6	其他					
...						
合 计 (元)						

注:

- 1、上表中“合计”数字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 2、上表中的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1、技术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商务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正偏离（优于时）须提供佐证资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进行处罚。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中级及以上 职称人数		残疾人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资格证明资料
- 3、磋商承诺书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如下：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合法有效；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信用记录声明函（详见后附格式）；

#### 4. 供应商管理、关联关系说明（详见后附格式）；

## 5. 供应商非联合体声明（详见后附格式）；

注：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若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磋商时提供。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 的 (法人代表人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三)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三：****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供应商管理、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采购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注：**

1、若无控股、管理关系，则在划线空白处填“无”

2、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的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_\_\_\_\_（供应商名称）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联合体情形。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采购提供的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一）
-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二）；
- (4)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2、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一、项目不分包的，第\_\_\_\_包空白处填写“/”。
-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成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6.1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团队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 6.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如有）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前3个月（10、11、12月份））等相关资料。

###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如有）或岗位证（如有）等相关资料。

## 6.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情况（机械设备、工具器具配备、保洁用品、防护装备等）  
(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内容	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主要附类似相关业绩案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第八部分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承诺书（二）

致: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我方对获得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阅读并理解，作为供应商，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可靠，并能够经受考证、考察和实践检验的。

2、我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格证明资料，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早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期。

3、我方理解如果我方所报信息有任何不真实，采购人都将随时会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我方已充分知悉理解了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并予严格遵守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技术实施方案、合同条款、服务期等条款的各项规定。

5、我方充分理解采购人在本项目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有终止本项目磋商的权力。

6、我方同意采购人通过考察对我方资格作出新的判断。

7、若我方在与贵单位合作过程中发生失信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

承诺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三）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  
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四）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密承诺书（五）

我方（\_\_\_\_\_）作为贵单位的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的供应商，有必要获得贵单位有关信息，以便我方了解和使用。鉴于在合作的过程中，贵单位提供给我方或我方自行接触到的信息，我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因此我方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保证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 第一条：定义

本承诺书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 “信息”指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文档以及其他形式存在的

(a) 任何涉及贵单位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b) 任何贵单位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c) 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 “保密信息”指贵单位明确表示我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1) 书面形式； (2) 口头形式；

该明确可以发生在我方接收或接触到的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

### 第二条：我方保密的义务

1.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收到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可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2. 我方对于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我方内部已有保密制度的，应当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保密信息视同我方自己企业内部的保密信息一样进行安全管理。

3. 我方严格保证：

(1) 所收到的信息只能用于我方为贵单位提供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汉小学物业服务项目的开展、实施之目的，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所收到的信息在本企业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之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参加与我方与贵单位合作项目建设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承诺书的内容。如该雇员在离开我方

后泄露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信息，则仍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的违约责任。

(3) 对于所收到的信息，除为合作项目之目的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进行任何复制和传播。

4. 在未经贵单位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我方不为获取同类项目的招标或实施之目的使用贵单位取得的材料、产品以及其他贵单位所有的信息，不将上述材料、产品和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5. 除非贵单位同意，否则我方不向第三方披露我方与贵单位的任何会谈、会议、协商或共同工作的内容。

### **第三条：非保密信息**

下述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

1. 非由于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的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合法掌握的信息；
3. 我方在收到信息前已经通过正当途径获得信息。

### **第四条：保密责任的例外**

在下述两情况下，如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应免除我方相应责任；

1. 我方被所在国的法律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
2. 由于我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即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了保密信息的泄露。

### **第五条：对本承诺的保证**

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本承诺书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六条：本承诺书的效力范围**

1. 本承诺书的效力仅限于保密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我方向贵单位提交本承诺书都不表示或意味着贵单位有责任与我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关系。同时，贵单位与我方交换信息的行为不应被视为是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的合同，或者被视为贵单位的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承诺。

2. 贵单位提供信息的行为不被视为是以任何方式授予许可，或是转让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技术秘密行为。我方取得信息并不表明取得了信息的任何知识产权；对贵单位所提供的任何信息的知识产权和财产权利，全部归贵单位所有

### **第七条：产生于泄密的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他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给贵单位造成损失，我方

应承担响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司法管辖和法律适用**

如我方与贵单位因本承诺发生民事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适用中国法律加以判决。

承诺单位： \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如有）；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